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的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营养食品及包装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匀浆膳低GI型、匀浆膳（低GI型）、高蛋白低GI型-糖尿病型、儿童型全营养、儿童型短肽、乳清蛋白、谷氨酰胺、糊化酶解淮山米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代餐粉（减重）、多种维生素运动营养粉、脂溶性维生素、水溶性维生素、中链甘油三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39600万元，资产总额为477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赖氨酸、膳食纤维、微量元素多种矿物质、锌元素组件、钾元素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硕维营养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33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医）、非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医）、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80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益生菌颗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6396.8万元，资产总额为85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低蛋白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米非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01万元，资产总额为218.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糊化淮山米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高州市高鹰营养食品厂，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王粉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汇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168万元，资产总额为16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膳食纤维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658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甘氨酸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繁（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41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景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

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